

副本

檔案號碼：010202113053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9 樓
承辦人：周竑騏
電話：(02)8101-9075
傳真：(02)8101-8858
電子信箱：ryan.chou@tfc101.com.tw

郵遞區號：

受文者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號樓之 1

受文者：臺灣觀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行字第 11305300 號

速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一般(S3)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推動「台北 101 環境教育中心」綠色旅遊體驗，並請惠予轉知貴屬機關團體報名參加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」台北 101 戮力推廣環境教育，並設立「台北 101 環境教育中心(111)環署訓證字第 (EC112006)號」為行政院環保署認證環境教育場所，並設有環境教育人員。
- 二、台北 101 環境教育中心提供大臺北地區綠色旅遊體驗，提供民眾 2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課程如下：

成人環教-【101 天空之城】：

1. 內容：綠色知識（認識台北 101 的永續環境作為、廢棄物處理系統、高空防災應變作為）、綠色態度（建立煙火的環境價值觀，及人人都可永續環境的價值觀）。
2. 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3. 時間：適用平日(週一至週五)，請提前二週預約
4. 人數：20 人(含)以上採團體預約
5. 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9 樓(報到地點：台北 101 觀景台五樓售票大廳)
6. 預約方式：101green@tfc101.com.tw
7. 活動公告：台北 101 觀景台官網

三、本案事宜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台北 101 觀景台，電話(02)8101-8898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、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、兆豐銀行人力資源處、華南銀行人力資源處、第一銀行人力資源處、合作金庫人力資源處、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、臺灣企銀人力資源處、交通部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臺中市教師會、臺北市教師會、臺東縣教師會、臺南市教師會、宜蘭縣教師會、金門縣教師會、南投縣教師會、屏東縣教師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基隆市教師會、連江縣教師會、雲林縣教師會、新北市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嘉義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澎湖縣教師會

總經理 朱麗文